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偉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丙○○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10 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16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17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18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19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2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21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22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23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24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5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6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7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8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9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30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金大立便當有限公司之司機，每月

01 薪資2萬元，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扶養未成年子女乙○
02 ○、甲○○各9,800元（含補習費）、11,500元，債務達2,5
03 49,312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4月30日具狀向
06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5月29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07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8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
08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
09 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10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1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2 (二)查聲請人雖主張擔任便當司機，收入為2萬元，並提出切結
13 書為證（本院卷第73頁），惟聲請人自承每日僅中午載送1
14 趟賺取900元，未找其他的工作等語，可見聲請人並未盡力
15 工作，參酌其先前在凱實業社工作之薪資為35,000元，有相
16 當工作能力及經驗，應可覓得相當收入之工作，故以35,000
17 元為其更生期間之收入。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
18 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
19 生活費之1.2倍相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應為可
20 採；又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乙○○（105年生）、甲○○（1
21 11年生），名下均無財產（本院卷第35至43、51至57頁），
22 扶養義務人2人，每人扶養費各9,309元（計算式：18,618÷
23 2），逾此部分則屬無據。則聲請人每月無剩餘可供清償債
24 務（計算式：35,000－18,618－18,618）。次查，聲請人有
25 存款579元（其名下華南銀行鹿港分行帳戶經證人葉國良到
26 庭證稱為伊借用，故不計入存款餘額），及南山人壽保險契
27 約之解約金1,941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西
28 元2018年5月出廠、廠牌三陽、排氣量2497立方公分）經聲
29 請人陳報為216,0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西元201
30 8年6月出廠、廠牌光陽、排氣量124立方公分）陳報為39,99
31 9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西元2020年11月出廠、廠

01 牌睿能、排氣量4.0立方公分)陳報為15,999元，均與市價
02 相當而可採，無投資有價證券，此外別無其他財產(本院卷
03 第83至121、123至133、135至145、201至207頁)。經命債
04 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971,228元(本院卷第147、
05 161、163、189、191、195頁)，扣除上開存款、保單價
06 值、車輛價值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696,71
07 0元(計算式：1,971,000-000-0,941-216,000-39,999
08 -15,999)，惟聲請人每月並無餘額可以清償，客觀上即可
09 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
10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是聲請人有更生必要，堪
11 予認定。

12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3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謝儀潔